

澎湖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須知

壹、前言：

澎湖縣政府為扶助澎湖縣中小企業，振興經濟並促成新興高值產業在澎湖縣生根，特辦理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以協助澎湖縣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創新、轉型與升級之目的，進而提高澎湖縣產業競爭力。

貳、計畫適用範圍：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二)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三) 每一廠商、每負責人僅能申請 1 類且 1 案為原則，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四) 同一廠商至多連續補助三年，總補助至多五年；若連續三年獲得補助，則須過一年方能再申請。
- (五) 以本公司(商業)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 1 案為限。
- (六) 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澎湖縣政府管轄區域內。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4、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6、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8、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50%以上(含)者。~~

9、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10、曾通過本府本計畫補助案而放棄受補助未滿三年者，不得申請。

註：須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特質。

(一)「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

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 1.「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二)「創新服務」係指：

- 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臺、系統、模式等建立。
- 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经营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如：
 - (1)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臺、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經濟部

及本府認定之計畫範圍。

(2)由 1 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1)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臺，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2)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三、申請對象：

(一)「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商業或工廠的中小企業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二)「研發聯盟」係指 2 家中小企業，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藉由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新興產業提昇及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

參、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一、廠商提送計畫之計畫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請參考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二、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或須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個別申請」補助款編列之上限為 100 萬元整，「研發聯盟」補助款之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整(每家上限為 100 萬元)。

四、已獲一次補助之廠商，第二次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90 萬元，第三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80 萬元，第四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70 萬元，第五次申請提案時補助款編列上限為 60 萬元，總補助次數至多五次。

肆、申請應備資料

- 1、應備資料：下列「資格文件」(1份)與「計畫文件」(2份)(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須為正本)，請用長尾夾固定即可，不須裝訂。(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一) 資格 文件	1. 計畫申請表(正本1份)。 2.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經澎湖縣政府核發之登記核准函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或工廠登記證明等影本1份。 3.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或「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1份(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營利事業，欲申請本縣地方型SBIR計畫案補助，仍須替案內研發人員投保勞工保險)。 4.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1份。 5.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1份(新創未滿一年公司或每月查定平均銷售額未滿20萬元之營利事業得以「查定課徵核定查詢表」代替)。 6.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影本1份。 7.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正本1份(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影本1份。 9. 其他： (1)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二) 計畫 文件	1.1. 計畫書1式2份(格式如附件1)，且計畫應按格式撰寫不得刪減計畫書範本之格式，未依格式撰寫提送者不得進入期初技術審查會。 1.2. 電子檔1份，檔名請註明公司名稱與計畫名稱。

註1：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官網網址下載相關電子檔案使用。

註2：如為90年11月14日前通過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註3：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收件與服務窗口：

- (1)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請依「申請者自我檢查表」，確認齊全後，依指定期限內親送(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至「澎湖縣SBIR專案辦公室」(○○○○○○○○)，資料如有不全，則通知廠商於限定時間內補齊資料。
- (2)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至電洽本案專案辦公室○○○○○○○○分機○○○。

伍、申請注意事項

1、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所提計畫書經通知正式收件後，不得更替抽換，於申請截止日翌日起7日內，須完成專案窗口通知之資格文件補件作業，審查會議本府將另函通知，審查會當天由計畫主持人出席簡報，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因故派員代理簡報，請出示委託書，若申請廠商未出席審查會議視同放棄權利。
-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四)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2、經費預算配置注意事項

(一) 各會計科目配置比例

補助類別 會計科目	最高上限	說明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人事費	50%	待聘人月不得超過總計畫人數之30%。
消耗性器材 及原材料費	12,500 元/人月	編列範圍不含事務性耗材。
研發設備 使用費	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不得逾該設備購置成本之5%。
研發設備 維護費		
技術引進及 委託研究費	50%	須與委託對象簽訂契約。

註1：「—」表無上限限制。

註2：各會計科目之政府經費不得佔50%以上。

註3：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5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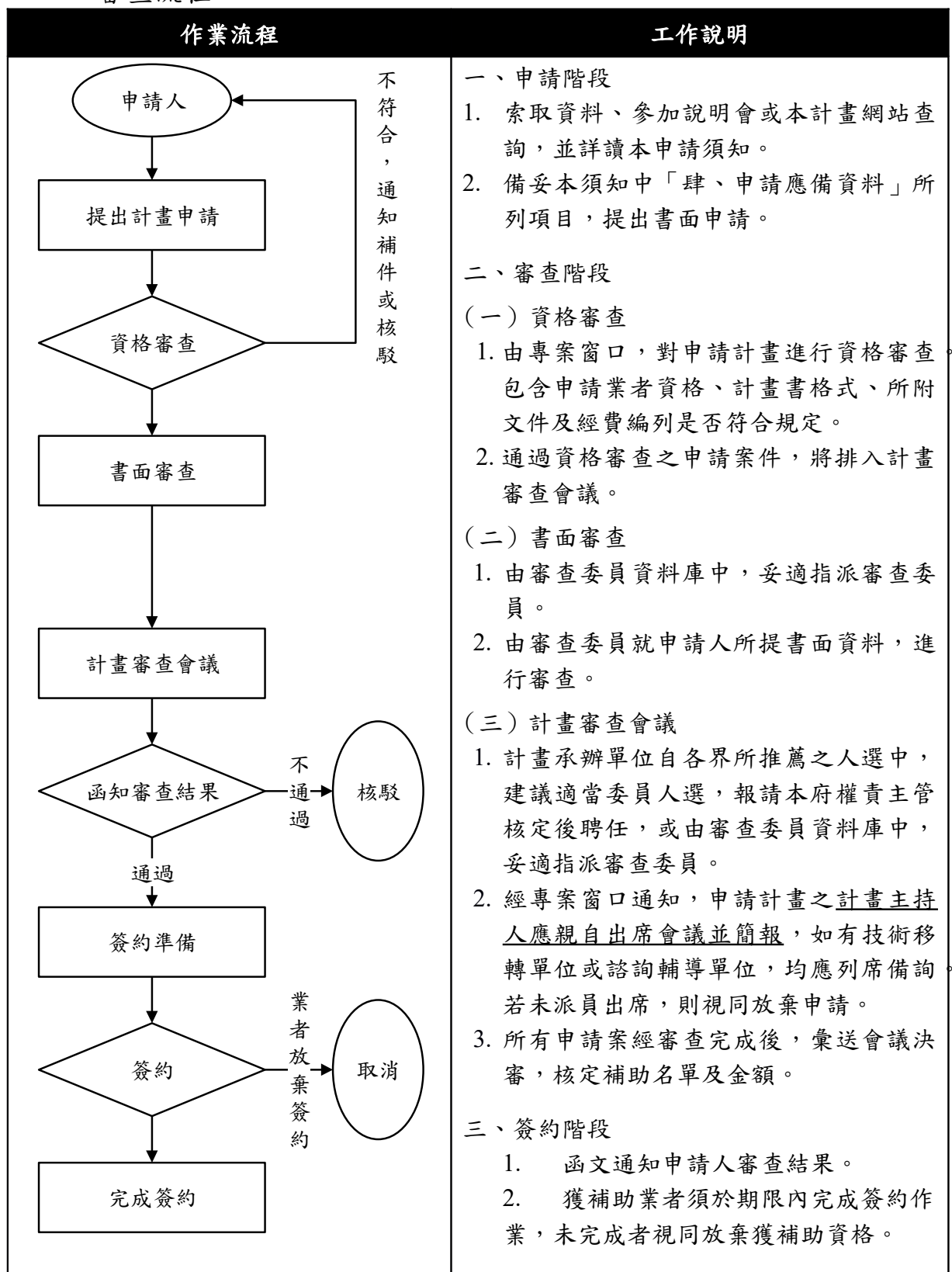
註4：「人年」計算方式為計畫投入人月數總和除以12。

註5：會計科目之支出，其核銷費用皆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註6：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數應以不超過4人月為限。

陸、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一、審查流程



二、計畫審查重點

補助類別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審查重點	1. 計畫創新性、完整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研發技術或服務效益。 4. 計畫實施方法、時程及可行性(含智慧財產引進與轉委託)。 5.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6. 節能減碳及促進就業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 7. 預期效益(是否具備智財權與產業效益)。	
其他酌予鼓勵事項	1. 負責人符合青年創業條件(年滿 20 至 45 歲之國民)之公司行號。 2. 成立未滿 5 年之公司行號。 3. 進駐育成中心之公司行號。 4. 具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食品加工產業、觀光旅遊產業及循環經產業得酌予鼓勵。 5. 計畫納入振興規劃，共同促進在地經濟。	

柒、計畫簽約與執行

1、創新技術、創新服務類別

(一) 簽約期限內，獲補助業者應依核定函所列備妥下列文件辦理簽約：

1. 依審查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及獲補助業者已用印契約。
2. 全程計畫政府補助款第一期款之領據。
3. 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正式契約或同意書。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本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入工作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2、計畫簽約

- (1)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10 日內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將修正計畫書依規定時限擲交專案窗口，由專案窗口彙整送府。修正後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通知依限辦理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0 天為限），經核契約書如仍有應修正之處，修正期限由通知修正函發文日起 10 日內完成修正，修正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2) 契約生效日為審查通過之核定通知函發文通知之契約生效日期為準。

3、補助款撥付

- (1)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1 次簽約、2 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2) 廠商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出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註記「經濟部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所有繳交之影本資料皆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章。
- (3) 獲補助應設立專戶，本專戶係屬專款專用，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函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縣庫。
- (4) 如遇有本縣議會審議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4、計畫管考

(一) 進度查核

獲補助廠商須於期中、結案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

簽約廠商應於期末請領尾款前提出會計師簽證，且該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二) 計畫變更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契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由獲補助業者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專案窗口，由專案窗口彙整審查委員意見後逕行核定，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再函送本府。

(三) 異常管理

1.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現獲補助業者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違反現行法規定或其他與違背契約規定及計畫宗旨情事者，專案窗口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是否繼續執行計畫。
2.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澎湖縣政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3. 於計畫執行期間，若發現獲補助業者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本府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4. 若獲補助業者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審查委員確認核可後，始得繼續執行。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專案窗口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是否繼續執行計畫。
5. 獲補助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專案窗口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專案窗口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6. 計畫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獲補助廠商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府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始得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本府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獲補助廠商之同意，並自本府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四) 後續追蹤

獲補助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1、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願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2、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將解除契約並通知廠商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3、 簽約廠商經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逕行通知解除、終止契約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4、 簽約廠商執行計畫期間有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因故未能結案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5、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澎湖縣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6、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7、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或「勞保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影本乙份，(僱用員工未滿5人之營利事業或5人以上之營利事業欲參與本計畫執行，皆應為計畫內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且人員個別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提案計畫個別人員之平均月薪。)。
- 8、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專案人員與審查委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由澎湖縣政府正式函知。
- 9、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10、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廠商所有。
- 11、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且本申請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12、 本辦法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請領政府其他計畫補助。